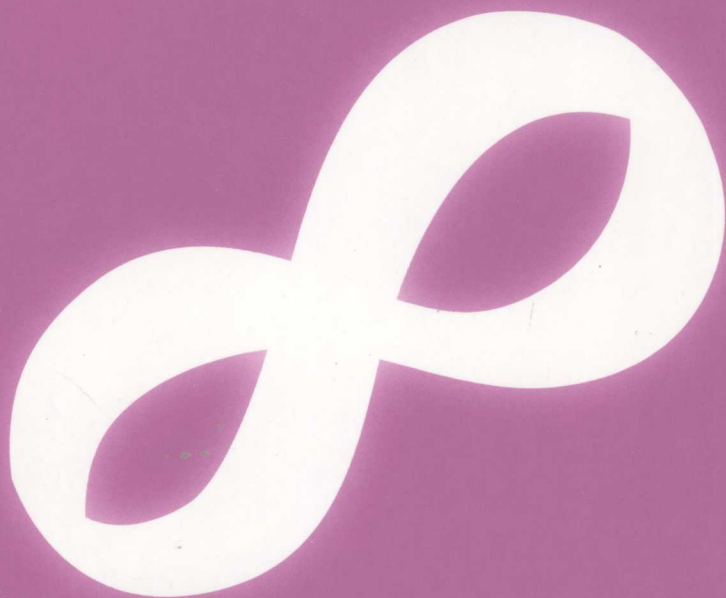




wan guo 万国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向系列

2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⑤

——诉讼法卷

万国名师良心作品 专业精神品质保障

历届真题价值的最大化利用——

用历届考点搭建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一线老师科学的解读原则：法条→法理→通说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②

万国名师2009巨献!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 分类解读

五卷本⑤

诉讼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民法卷	李建伟
刑法卷	韩友谊
理论法学·行政法卷	季宏
国际法学·商政法卷	张雨泽 杨长庚
诉讼法卷	房保国 韩波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诉讼法卷/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3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2

(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52 - 8

I. 国… II. 北… III. 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1528 号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 诉讼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0 千字

印 张 131.75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3 版 2009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52 - 8

定 价 188.00 元 (全五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一)《刑事诉讼法》第15条	(2)
(二)刑事诉讼其他基本原则	(6)
二、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人	(9)
(一)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9)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	(12)
(三)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16)
三、职能管辖与审判管辖	(17)
(一)职能管辖	(17)
(二)级别管辖	(20)
(三)地域管辖	(21)
(四)指定管辖	(24)
(五)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26)
四、回避	(27)
(一)回避的理由	(27)
(二)回避的程序	(29)
五、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	(32)
(一)辩护人的范围	(32)
(二)辩护人的权利、义务	(34)
(三)指定辩护	(37)
(四)侦查阶段的律师	(40)

(五) 代理制度	(45)
六、刑事证据制度	(48)
(一) 证据的种类	(48)
(二) 证据的分类	(53)
(三) 证据的特征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58)
(四) 证明对象	(60)
(五) 证明责任	(61)
(六) 证明标准	(63)
七、强制措施	(64)
(一)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64)
(二) 拘留	(68)
(三) 逮捕	(70)
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76)
(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76)
(二)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79)
九、立案程序	(80)
(一) 立案的条件	(80)
(二) 立案的材料来源	(81)
(三) 立案的监督	(82)
十、侦查程序	(83)
(一) 侦查行为的要求	(83)
(二) 侦查羁押期限与延长	(92)
(三)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	(94)
十一、审查起诉程序	(96)
(一) 审查起诉的内容	(96)
(二) 不起诉及其程序	(98)
(三) 退回补充侦查	(103)
十二、第一审程序	(106)
(一) 庭前审查的内容	(106)
(二) 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形与处理	(109)
(三)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止	(110)
(四) 法庭的审理和判决	(116)
(五) 不公开审理	(122)

(六) 陪审制度	(123)
十三、自诉程序	(126)
(一) 自诉的条件	(126)
(二) 自诉的审理程序	(128)
十四、简易程序	(133)
(一) 简易程序的条件和程序	(133)
(二) 被告人认罪程序	(136)
十五、第二审程序	(137)
(一) 全面审查原则	(137)
(二) 上诉不加刑原则	(139)
(三) 上诉、抗诉的要求	(142)
(四) 二审的审理程序	(146)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和其他核准程序	(150)
(一) 死刑复核权与复核程序	(150)
(二)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程序	(156)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157)
(一) 再审的启动	(157)
(二) 再审的程序	(161)
十八、执行程序	(162)
(一) 执行的主体	(162)
(二) 具体执行的程序	(164)
(三) 监外执行	(168)

主观题解析

一、1998 年	(170)
二、1999 年	(172)
三、2000 年	(174)
四、2002 年	(178)
五、2004 年	(180)
六、2005 年	(182)
七、2006 年	(189)
八、2007 年	(191)

九、2008 年全国性试题	(192)
十、2008 年延期区试题	(194)

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198)
二、民事争议的主管	(215)
三、级别管辖、地域管辖	(218)
四、裁定管辖	(234)
五、管辖权异议	(235)
六、当事人确定	(236)
七、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	(246)
八、诉讼代理人	(253)
九、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256)
十、送达	(270)
十一、法院调解	(271)
十二、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75)
十三、诉讼费用	(280)
十四、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282)
十五、普通程序中的一般情形	(284)
十六、普通程序中的特殊情形	(295)
十七、简易程序	(302)
十八、第二审程序	(306)
十九、特别程序	(313)
二十、审判监督程序	(315)
二十一、督促程序	(325)
二十二、公示催告程序	(330)
二十三、执行程序的一般情形	(334)
二十四、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46)
二十五、涉外民事诉讼	(348)

主观题解析

一、2008 年	(355)
二、2008 年	(358)
三、2008 年	(360)
四、2007 年	(362)
五、2007 年	(365)
六、2006 年	(366)
七、2005 年	(369)
八、2005 年	(371)
九、2004 年	(373)
十、2002 年	(376)
十一、2000 年	(378)
十二、1999 年	(380)
十三、1999 年	(381)
十四、1998 年	(382)
十五、1994 年	(383)
十六、1993 年	(387)
十七、1993 年	(387)
十八、1993 年	(389)
十九、1992 年	(392)
二十、1992 年	(392)

仲裁法

客观题解析

一、仲裁总论	(396)
二、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庭	(402)
三、仲裁协议	(404)
四、仲裁程序、裁决、调解与和解	(410)

五、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417)
六、仲裁保全与回避	(424)

主观题解析

一、2003 年	(427)
二、2000 年	(429)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一、司法制度概述	(432)
二、法官制度	(438)
三、检察官制度	(440)
四、律师制度	(441)
五、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446)
(一) 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446)
(二) 法律职业责任	(447)
(三) 法律职业道德特征	(449)
六、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449)
(一)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与责任	(449)
(二) 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	(451)
七、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458)
八、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461)
(一)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内容	(461)
(二) 律师执业责任	(470)
九、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47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简介	(476)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图书系列	(478)



诉讼法卷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事诉讼法》第15条

1.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36题，单选）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这个知识点是每年的必考点。本题有一定的迷惑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6条第（2）项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2）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有些考生据此认为，当法院认定的罪名与检察院起诉的罪名不一致时，法院有权以自己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如此看来，本题似乎应当选D项。

但是本题其实考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4）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中的侵占罪属于《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而本案中并没有告诉，因此D项是错误的。由于本案发生在审判阶段，所以应当裁定终止审理，B项正确。

【答案】 B

2.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



法院应当如何處理？（2005 年卷二 22 題，單選）^①

- A. 裁定撤銷案件 B. 宣告被告人張某無罪
C. 裁定終止審理 D. 退回起訴的人民檢察院處理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責任，已經追究的，應當撤銷案件，或者不起訴，或者終止審理，或者宣告無罪：

- （1）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為是犯罪的；
（2）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的；
（3）經特赦令免除刑罰的；
（4）依照刑法告訴才處理的犯罪，沒有告訴或者撤回告訴的；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其他法律規定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

由上述規定可見，被告人張某在開庭前突發心臟病死亡，在法院審判階段，或者終止審理，或者宣告無罪。《刑事訴訟法解釋》第 176 條進一步作了解釋：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別作出裁判：……（9）被告人死亡的，應當裁定終止審理；對於

① 類似的題目：

1. 某縣公安機關收到孫某控告何某對其強奸的材料，經審查後認為何某沒有強奸的犯罪事實。縣公安機關應當如何處理？（2005 年卷二 31 題，單選）

- A. 不予立案 B. 要求孫某撤回控告 C. 撤銷案件 D. 偵查結束後移送檢察院作不起訴決定

解析：如果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的 5 種情形，在偵查階段一般是撤銷案件。但是，《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第 162 條進一步作了細化性的規定：公安機關受理案件後，經過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且屬於自己管轄的，由接受單位製作《刑事案件立案報告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予以立案。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情節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情形的，接受單位應當製作《呈請不予立案報告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不予立案。由此，如果公安機關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情節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情形的，則不予立案。

答案：A

2. D 縣人民檢察院在偵查該縣環保局負責人某甲環境監管失職案中发现某甲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對此應當作出何種處理？（2000 年卷二 34 題，單選）

- A. 撤銷案件 B. 不起訴 C. 終止審理 D. 宣告無罪

解析：本題主要考查了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原則，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之規定，犯罪已經超過追訴時效的，應當撤銷案件、或者不起訴、或者終止審理、或者宣告無罪。但應當注意的是，撤銷案件是偵查機關的活動與權限，不起訴是公訴機關的活動與權限，終止審理以及宣告無罪是審判機關的活動與權限。在本題所給的案情中，縣環保局負責人某甲環境監管失職事故這一案件的立案偵查機關應當是檢察院，是在偵查過程中发现某甲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的法定情形即其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表明案件尚處於偵查階段，所以，A 選項正確。本題中 B 選項具有一定的干擾性，由於本案件尚處於偵查機關的偵查階段，而非審查起訴階段，所以不能選。

答案：A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表面看来，B项和C项都有可能是对的。但仔细推敲起来，C项才是正确的。因为，本案中已经明确交代，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精神，这时法院就无需进行审理，也无需查明案件事实和认定证据材料，确认被告人罪之有无的问题也就更谈不上了，因此只能终止审理。

本题有一定难度。表面看来比较简单，但该题目设置了一个陷阱，即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考生要注意“开庭前”这一个关键点。

【答案】 C

3.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年卷二18题，单选）^①

- A. 免于起诉 B. 撤销案件 C. 不起诉 D. 终止侦查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犯罪已经超过追诉时效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但应当注意的是，撤销案件是侦查机关的活动与权限，不起诉是公诉机关的活动与权限，终止审理以及宣告无罪是审判机关的活动与权限。在本题所给的案情中，是在侦查阶段，检察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是不起诉。

【答案】 B

4.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卷二92题，任选）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解析

此题比较综合，将刑法中的追诉时效和刑诉中的批捕结合起来考查。

^①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年卷二36题，单选）

- A. 不起诉 B. 撤销案件 C. 宣告无罪 D. 移送法院处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与不同阶段的处理”。

本案中，已过犯罪追诉时效，但是处于侦查阶段，所以结果是撤销案件。

答案：B



《刑法》第87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故C项当选。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第101条规定：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本规则第89条或者第90条规定情形，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连同案卷材料送达公安机关执行。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刑事诉讼规则》第89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1）不符合本规则第86条、第87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2）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故A项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故D项当选。

【答案】 A、C、D

5.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二66题，多选）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本题考查的是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主要包括：（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只要具有上述法定情形之一，就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即在具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时，公安司法机关应当根据不同的诉讼阶段作出不同的处理：（1）在立案程序中，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如果属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说服自



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2) 已经立案追究的，在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3)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 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或者终止审理。因此，本题答案为 B、D 项，这是每年必考的一道题目。

【答案】 B、D

(二) 刑事诉讼其他基本原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这一规定体现的是下列哪一项审判原则？(2007 年卷二 21 题，单选)

- A. 公开审判原则 B. 言词审理原则 C. 集中审理原则 D. 辩论原则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集中审理原则。这是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中少有的理论考查题。在理论提高阶段的授课中，我们专门讲到过集中审理原则；之后的授课阶段，审判组织部分也有这方面的内容，直接选 C 项。当然，该题也可以用排除法选择出答案：首先，排除 A 项，因为这跟公开审判没有关系；其次，排除 B 项，因为言词审理原则强调的是证据在法庭的出示、质证；最后，可以排除 D 项，因为辩论原则强调的是控辩双方的对抗。所以，只有 C 项集中审理原则强调的是不间断地审判，提高诉讼效率，而这也是合议庭成员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的理论基础。

【答案】 C

2.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 年卷二 89 题，任选)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故 C 项正确。

我国刑事诉讼法强调的是人民法院集体行使审判权而非法官个人行使职权，故 A 项错。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14 条规定：对下列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1) 拟判处死刑的；
- (2) 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
- (3)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 (4) 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 (5) 其他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所以，乙认为合议庭不受影响的观点也是错误的。我国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而非领导关系，这种监督是通过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的，而非对正在审理的案件发布指示和命令，故 D 项正确。

【答案】 C、D

3.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 年卷二 21 题，单选）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尤其是对程序公正的理解。A、B、C 项都是程序公正的体现，而 D 项则是实体公正的一种体现。程序公正与否，与刑事诉讼判决结果是否符合事实真相没有关系，这就是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之一。

这虽然是一个纯粹理论题目，但难度适中，关键是把握好程序公正的独立性，这也向考生复习司法考试提出了一个更高的要求：注意理论基础的培养。

【答案】 D

4.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2005 年卷二 38 题，单选）^①

^① 在涉外刑事诉讼中，关于国籍的确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2005 年卷二 79 题，多选）

- A. 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
- B. 犯罪嫌疑人乙，国籍不明，以公安机关同外事部门查明的情况确认乙的国籍
- C. 犯罪嫌疑人丙，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以丙自报的国籍确认其国籍
- D. 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

解析：关于涉外刑事诉讼中的国籍确认问题，《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14 条作了明确的规定，外国人的国籍以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以公安机关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根据该规定，国籍确认分为三类情况：

（1）以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为确认标准。A 项中的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就是此种情形。

（2）国籍不明的查明标准——以公安机关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B 项就属于这种情况。

（3）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D 项中的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就属于这种情形。因此，A、B、D 项是正确的。

答案：A、B、D



A. 询问证人

B. 引渡

C. 搜查

D. 扣押

解析

国际社会对刑事司法协助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与审判有关的刑事司法协助，它包括送达刑事司法文书、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搜查、扣押、有关物品的移交以及提供有关法律资料等。广义的刑事司法协助除了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外，还包括引渡等内容。所谓引渡，是指一国把在其境内而被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被定罪判刑的人，根据有管辖权的国家的请求，在本条约或互惠的基础上，移交给请求国，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的一项制度。据此，B项是正确的。

【答案】 B

5.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1998年卷二72题，多选）^①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据此，可直接选出A、C两项，并可排除D项。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因此，B项也正确。

【答案】 A、B、C

6. 关于检察院进行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延期区试题卷二78题，多选）

A. 受别国委托暂时扣押逃往我国的别国犯罪嫌疑人

^① 甲将潜艇的部署情况非法提供给一外国著名军事杂志。在审判过程中，法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关于对甲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33题，单选）

A. 法院

B. 公安机关

C. 军队保卫部门

D. 国家安全机关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侦查机关的种类。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在我国，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海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与公安机关享有同等的权力，而取保候审一律由执行机关执行，因此，本题答案为D项，这也是属于司考日常考查的一道题目，比较简单。

答案：D